

開南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8.18.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3.25 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11.11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03.29 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13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6,8 條條文

103.01.14.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7 條條文

104.12.22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4,6-8 條文

110.09.28 第 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學生獎助學金事項，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學生獎、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
 - 二、學生獎、助學金之籌募事項。
 - 三、各項校內學生獎學金申請案件、及有必要先行由委員會內審之其他校外獎學金之審查事項，與獲獎人資格之確認。
 - 四、急難救助案件之審查與同意。
 - 五、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獎勵標準之審核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主持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